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号）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33050040000545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号）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5902563E。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实际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4,680,426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	公司发起人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

	<p>限公司、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8名法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的股份如下：</p>	<p>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8名法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出资时间为2008年11月11日，认购的股份如下：</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设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p>

	司承担。	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